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先生、独立董事RONG YIMING先生、范春仙女士、徐冬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报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68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